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谭勇先生、王书静先生、赵云云女士、宗宝峰先生、段婷婷女士、朱彦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宝振先生、乐超军先生、舒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乐超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宝振先生、乐超军先生以及舒东先生已按照《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延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 附件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勇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1991 年 05 月至 1994 年 05 月间就职于北京通达公司；1995 年 05 月至 2001 年 04 月间任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销售部经理；2001 年 05 月至 2010 年 04 月间任新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09 月至今任北京变频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08 月至今任北京新特董事长；2015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间任北京斯耐博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07 月至今任北京素心婵悦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4 月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10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25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801,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5%，公司董事朱彦臣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董事宗宝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谭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谭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王书静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副经理、设计经理、技术副总监；2014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6 月，任三河市绿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0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书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书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赵云云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翻译；200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2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商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19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云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宗宝峰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5 年 08 月至 2008 年 05 月，任新特有限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经理；2008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5 月，任公司商务副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监；2013 年 0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负责人，2017 年 0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女士为姐弟关系，董事朱彦臣先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宗宝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段婷婷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10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公司研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任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段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朱彦臣先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历任ITP税务专员、审计会计师；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南格雷泽的葡萄酒和烈酒（Southern Glazer's Wine and Spirits），任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编程开发人员；2021年01月至2021年09月，就职于南佛罗里达浸信会医院（Baptist Health South Florida），任数据分析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彦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董事宗宝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彦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附件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宝振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北京纺织局技术工程师；1985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市可控硅技术应用研究所技术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市可控硅技术应用研究所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05 月至今，任北京世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0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宝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何宝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乐超军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 年 0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苏丰县苗圃场副主任；1993 年 0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中大华堂、华证、天健华证中洲、天健光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4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任亚太中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03 月至今，任陕西广电卫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龙旺（宁夏）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长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任同和泰实业（洛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点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金泰

华盈羽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06月，任洛阳威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郑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8月至2023年2月9日，任领瑞控股（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09月，任北京铁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0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2月至今，任青岛丝路驿站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任青岛丝路驿站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超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乐超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舒东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2002年在韩国延世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年-2005年在中山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2005年9月起在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工作同年被评为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舒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